

T/SFBS

团 体 标 准

T/SFBS XXXX—2025

出海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Enterprises of going global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苏州市金融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自愿性	1
4.2 以生命周期为基础	1
4.3 模块性	1
4.4 相关方参与	1
4.5 可比性	2
4.6 可验证性	2
4.7 灵活性	2
4.8 透明性	2
5 披露形式	2
5.1 独立报告	2
5.2 企业年报	2
5.3 企业网站	2
5.4 社交媒体	2
6 披露频率及周期	2
6.1 频率	2
6.2 周期	3
7 基础信息披露内容	3
7.1 企业基本信息	3
7.2 环境影响	3
7.3 气候变化应对	4
7.4 环境合规	4
7.5 环境风险与应急管理	4
7.6 绿色供应链管理	4
7.7 环境绩效与荣誉	4
8 区域信息披露内容	5
8.1 中国香港	5
8.2 日本	5
8.3 韩国	5
8.4 越南	5
8.5 泰国	5
8.6 新加坡	6

8.7	印度	6
8.8	巴基斯坦	6
8.9	阿联酋	6
8.10	欧盟	6
8.11	美国	6
9	披露流程	7
9.1	流程图	7
9.2	披露目的与范围确定	7
9.3	披露工作小组组建	7
9.4	职责分工与披露形式	7
9.5	管理流程与审核机制	8
9.6	内容策划与鉴证	8
9.7	信息采集与处理	8
9.8	报告编制	8
9.9	审核与验证	8
9.10	报告发布	8
10	监督与持续改进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苏州市金融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麦斯达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香港标准化学会、香港城市大学、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建筑学会、京港创新中心、国家（中关村）火炬科创学院香港分院、麥斯達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虹桥海外发展服务中心、江苏金服数字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麦斯达夫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太仓麦斯达夫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轻舟智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万讯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与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的背景下，出海企业作为连接国内外市场的重要桥梁，其环境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准确性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国际形象、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本团体标准旨在指导出海企业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行为，促进环境信息的公开、公正、公平披露，为投资者、消费者、政府及社会公众提供全面、准确的环境信息，推动企业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出海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出海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形式、披露频率及周期、基础信息披露内容、区域信息披露内容、披露流程和监督与持续改进的指导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计划出海或已在海外开展业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业、服务业、能源业等，特别是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的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 T/SFBS 003 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331、GB/T 24001、GB/T 36000、T/SFBS 00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合规义务 compliance obligation

组织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要求，或者组织必须遵守或选择遵守的其他要求。

[来源：ISO 14050:2020, 3.3.4]

3.2

合规 compliance

履行组织的所有合规义务（3.1）。

[来源：ISO 37301:2021, 3.26]

4 基本原则

4.1 自愿性

出海企业基于自身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社会责任意识，自主决定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与频率。鼓励企业将环境信息披露作为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利益相关方信任的重要手段。

4.2 以生命周期为基础

从原料获取、生产加工、产品运输、使用到废弃处置的全生命周期视角，识别、评估和披露环境影响，全面展现企业环境责任履行情况。

4.3 模块性

将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划分为相互独立又有机联系的模块，企业可根据自身行业特点、经营规模和披露需求，灵活组合模块，形成个性化披露方案。

4.4 相关方参与

环境信息披露过程应当开放，并有相关方参与意见，达成共识。充分吸纳原材料供应方、制造方、商业协会、购买方、使用方、消费者、非政府组织、公众机构、独立团体和认证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与建议，使环境信息披露内容更贴合各方需求，增强披露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4.5 可比性

确保不同出海企业之间、同一企业不同时期的环境信息披露在指标定义、计算方法、披露形式等方面保持一致，便于利益相关方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分析，准确评估企业环境绩效水平与发展趋势。

4.6 可验证性

披露的环境信息应真实、准确、可靠，具备清晰的数据来源、严谨的计算逻辑和有效的佐证材料，能够通过第三方审核或企业内部审计等方式进行验证。

4.7 灵活性

考虑到出海企业在行业类型、经营规模、所处地域、发展阶段等方面的差异，出海企业在遵循基本披露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披露的深度、广度和形式，以适应不同的经营环境和管理需求。

4.8 透明性

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应清晰、明确、易懂，不应使用模糊或专业性过强的术语。同时，公开关键信息的决策过程、数据来源、假设条件等，确保利益相关方能够全面、准确地理解企业环境信息。

5 披露形式

5.1 独立报告

企业可编制独立的环境报告，全面、系统地披露环境信息。环境报告采用规范的格式和排版，内容详实，辅以图表，确保清晰可读。报告结构应包含封面、目录、前言、正文及附录等部分。前言需概述报告编制目的、范围、依据及核心内容；附录可纳入相关数据的详细计算过程、参考资料及第三方鉴证报告等。

5.2 企业年报

企业可在年度报告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环境信息，将其与财务信息、经营成果等内容一并呈现给利益相关方。年报中披露的环境信息应与独立报告内容保持一致，可根据年报的整体结构及篇幅要求进行适当精简与整合。

5.3 企业网站

企业应在其官方网站设立环境信息披露专栏，及时发布环境报告、环境政策及环境绩效等信息。网站披露信息应便于公众查阅与下载，可通过设置超链接、搜索功能等方式提升信息可获取性。同时，可在网站设立互动反馈渠道，接受公众对环境信息的咨询与反馈。

5.4 社交媒体

企业可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领英等社交媒体平台，发布环境信息摘要、关键亮点或重要进展，以扩大利益相关方关注度。社交媒体发布内容应简洁明晰，可结合图片、视频等多媒体形式提升传播效果。需确保社交媒体发布的信息与其他正式披露渠道内容一致，避免产生误导。

6 披露频率及周期

6.1 频率

企业应至少每年披露一次环境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遇重大环境事件或法规要求时，应及时发布临时报告。

6.2 周期

6.2.1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为主要披露形式，需履行合规义务，遵循必要的编制和发布流程。

6.2.2 不定期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中不定期可持续（ESG）新闻报道也可以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参考以年度为周期的可持续（ESG）报告的披露流程。

7 基础信息披露内容

7.1 企业基本信息

7.1.1 企业概况

披露企业名称、注册地、业务范围、业务范围及境外经营布局。

7.1.2 组织架构

说明环境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及境外子公司或项目点的环境管理架构。

7.1.3 环境管理体系

7.1.3.1 披露企业是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及其在境外运营的实施情况，包括体系认证、内审、管理评审等活动的开展频率和结果。

7.1.3.2 阐述企业的环境政策（含环境保护的承诺、遵循的环境法规原则）及制定的年度或长期环境目标，如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指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目标值等。

7.1.4 符合性资质

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重点排污单位：披露企业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是否列入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如属，并列明单位名称及其所属污染类别（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声音污染、其他污染）；
- b)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披露企业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是否列入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并说明清洁生产情况；
- c) 环境违法违规：披露企业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上一年度是否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d) 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名录）：披露企业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生产工艺是否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目录类别（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
- e)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纳入情况：披露企业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7.2 环境影响

7.2.1 污染物排放

7.2.1.1 详细披露企业在境内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受控物质的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处理技术、减废措施，以及因污染物排放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情况。

7.2.1.2 针对废水，应说明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如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浓度及排放去向。

7.2.1.3 针对废气，需披露主要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的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

7.2.1.4 针对固体废弃物，应分类说明产生量、处置方式（回收利用、填埋、焚烧等）及对应处置量。

7.2.2 能源消耗利用

统计企业在境内外运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总量，按能源种类（如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等）分别列出消耗数量，并分析能源消耗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同时，可说明企业为降低能源消耗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7.2.3 水资源利用

披露企业在境内外的取水量、用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分析水资源的利用效率，说明企业在节水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采用节水工艺、进行设备改造等具体措施及其效果。

7.2.4 生态影响

评估企业在境内外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当地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土地占用、植被破坏、生物多样性减少等方面。如企业开展了生态修复项目，应详细说明项目的实施情况、投入资金及取得的生态效益。

7.3 气候变化应对

7.3.1 温室气体排放

核算企业在境内外运营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按照直接排放（范围一）、能源间接排放（范围二）和其他间接排放（范围三）分别列出排放量，并说明核算方法和数据来源。同时，分析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及变化趋势。

7.3.2 应对气候变化策略

阐述企业制定的气候变化应对战略和行动计划，涵盖节能减排、可再生能源利用及气候适应举措等。说明企业为实现减排目标所采取的具体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披露在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与利用方面的进展。

7.4 环境合规

7.4.1 法律法规遵循情况

说明企业在境内外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当地及国际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如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应详细披露违法事实、所受处罚及整改措施。

7.4.2 环境许可与审批

列出企业在境内外获得的各类环境许可文件，如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说明许可文件的主要内容及有效期。

7.5 环境风险与应急管理

7.5.1 识别企业在境外面临的各类环境风险，如自然灾害诱发、生产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风险等。评估识别出环境风险，确定风险等级。

7.5.2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应急物资储备。说明应急演练的频率、效果以及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流程和处置措施。

7.6 绿色供应链管理

7.6.1 供应商环境管理

介绍企业对境内外供应商的环境管理要求。披露是否建立供应商环境评估制度，列明审核的标准和程序。说明与供应商合作提升环境管理的具体方式，如开展环境培训、协助改进环保措施等。

7.6.2 绿色采购

介绍企业在境内外实施的绿色采购政策。明确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标准、比例要求。说明采购过程中对产品或服务环境属性的具体要求。

7.7 环境绩效与荣誉

7.7.1 环境绩效指标

选取代表性的环境绩效指标，如单位产值污染物排放量、能源消耗强度、水资源重复利用率等，展示企业在境内外的环境绩效表现。进行纵向（与以往年度）及横向（与同行业企业）对比分析。

7.7.2 环境荣誉

列出企业在境内外因环境保护工作所获的荣誉称号、奖项或表彰。

8 区域信息披露内容

8.1 中国香港

- 8.1.1 依据《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企业对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排放物、资源使用、环境及天然资源、气候变化。
- 8.1.2 排放物。披露温室气体、臭氧消耗物质、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及减排措施，提供量化数据。
- 8.1.3 资源使用。涵盖能源、水资源等消耗数据及节能节水措施，提供量化指标。
- 8.1.4 环境及天然资源。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废弃物管理、土地使用等政策及实践。
- 8.1.5 气候相关披露。强制披露气候风险管治、策略、目标及范围一、范围二碳排放数据。

8.2 日本

- 8.2.1 依据《公司治理守则》及 SSBJ 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企业需披露环境议题包括：气候变化、资源利用、废物管理、生态影响等。
- 8.2.2 气候变化。披露气候相关风险管理框架及应对措施。
- 8.2.3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披露范围一（直接排放）、范围二（间接能源排放）及范围三（价值链排放）的数据。
- 8.2.4 资源利用。公开能源、水资源消耗数据。披露减排目标、实施策略，如能源效率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等。
- 8.2.5 废物管理。包括废弃物处理，排污防污措施及环保技术投入。

8.3 韩国

- 8.3.1 环境监管框架由《环境政策基本法》及专项环境法规构成。披露内容包括：空气、水和土壤，废物和资源循环，化学品，气候变化和能源利用等。
- 8.3.2 气候相关数据。强制披露经独立验证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二及部分范围三）、能源消耗量及减排目标。
- 8.3.3 环境管理。包括环境政策、风险管理流程（如应对气候危机的计划）、资源节约措施（水、能源等）及污染物减排进展。
- 8.3.4 绿色投资与活动。涉及绿色债券发行、环保技术应用、低碳设施投资等。

8.4 越南

- 8.4.1 依据《关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指南》及《环境与社会（E&S）披露指南》，企业应披露原材料管理、能源消耗、水资源消耗、环保合规等内容。
- 8.4.2 披露范围一（直接排放）、范围二（间接排放）及适用的范围三（价值链排放）数据，计算方法参照 IPCC 国际标准。
- 8.4.3 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与管理。包括能源、水资源及原材料的消耗数据，强调节能措施和资源循环利用。
- 8.4.4 环保合规。披露环保法规遵守排放达标情况，说明面临的环境风险，如重金属污染、水资源短缺、气候物理风险等。
- 8.4.5 环境目标与行动。公开减碳目标、资源效率提升计划及相关行动成效。

8.5 泰国

- 8.5.1 依据《上市公司年度披露要求规则》及 ISSB 准则路线图，ESG 环境信息披露涵盖：温室气体排放、能源使用与效率、水资源管理、废物管理、污染控制、生物多样性保护、可再生能源与清洁能源等。
- 8.5.2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范围一（直接排放）和范围二（间接排放）数据。
- 8.5.3 能源使用与效率。包括能源使用效率、节能措施及可再生能源应用情况。
- 8.5.4 水资源管理。涵盖水资源消耗、利用效率及节水措施。
- 8.5.5 废物管理。涉及废物回收、再利用及处理计划。
- 8.5.6 污染控制。披露减少空气、水、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8.5.7 生物多样性保护。说明与生态保护相关的行动或政策。

8.6 新加坡

8.6.1 依据《新交所核心 ESG 指标》及适用的 IFRS S1 和 IFRS S2 准则，企业应披露的环境议题包括：气候变化、资源使用、废物管理、污染控制、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8.6.2 温室气体排放。强制披露范围一（直接排放）和范围二（间接排放）数据。

8.6.3 资源使用与废物管理。披露能源消耗总量、能源来源及节能措施。报告废弃物产生量、回收率及危险废物管理实践。

8.7 印度

8.7.1 依据 SEBI BRSR Core 及行业标准，环境信息披露包括：资源消耗使用情况、空气污染物排放量、温室气体排放量、废物产生量和管理方法、循环经济转型的情况以及生物多样性等。

8.7.2 资源消耗与使用情况。披露能源和水的使用量及管理措施。

8.7.3 污染物排放。涵盖温室气体排放量、空气污染物排放量、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法。

8.7.4 循环经济转型的情况以及生物多样性。披露循环经济的转型进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说明应对气候变化、森林砍伐及污染管理的行动。

8.7.5 能源效率与气候风险。披露能源效率提升策略及气候风险管理政策。

8.8 巴基斯坦

8.8.1 依据《公司（企业社会责任 CSR）通令》，企业应公开环境保护活动，包括清洁水源和清洁能源等方面。

8.8.2 气候变化应对措施。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气候风险管理和能源效率提升计划。

8.8.3 资源消耗与污染控制。涵盖能源使用、水资源管理、废物回收处理以及空气和水污染排放指标。

8.8.4 绿色项目与生态保护。涉及清洁能源投资、绿色融资项目及自然灾害应急准备。

8.8.5 生物多样性及土地利用。包括农业可持续实践、森林保护等环境影响评估。

8.9 阿联酋

依据“2031愿景”，设定15项环境关键绩效指标：地下水抽取率、人均用水量、人均废物产生量、废物回收率、人均能源消耗、非化石能源率、能源的碳强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生态足迹、环境条例的数量、环境标准的数量、保护区的比例、环境支出、环境绩效指数、绿色车辆的比例。

8.10 欧盟

8.10.1 依据《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环境信息披露涵盖：气候变化、污染、水和海洋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资源使用和循环经济。

8.10.2 气候变化。披露范围一至三的温室气体排放范围、气候减缓和适应行动、转型计划、碳移除技术及碳抵消策略。

8.10.3 污染管理。披露关注物质/高度关注物质的污染物种类、排放量，空气污染地区 AQI 指数，水资源风险区排放占比，说明空气、水、土壤污染物的排放处理及有害物质、微塑料使用情况。

8.10.4 水和海洋资源。披露水资源利用情况（地下水/地表水消耗、取水排放量）和海洋资源开采影响。

8.10.5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说明资源流入与流出情况、废弃物管理、循环经济目标措施及转型风险。

8.10.6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评估生产经营对重要生态区域的影响风险。披露保护野生动物和濒危物种措施及活动对物种、生态系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损失驱动因素。

8.11 美国

8.11.1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要求：披露恶劣天气事件产生的影响；碳抵消及可再生能源证书相关的财务数据。

8.11.2 气候相关风险。披露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对业务、财务状况和运营结果的影响。

8.11.3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量化披露范围一（直接排放）和范围二（间接排放）数据；大型企业补充披露范围3（价值链排放）。

- 8.11.4 环境合规成本与诉讼。披露环境法规合格成本（资本支出、收益影响）及环境诉讼财务风险。
- 8.11.5 气候情景分析与治理。说明董事会对气候风险的监督机制，披露应对策略（如低碳转型计划）及情景分析结果。

9 披露流程

9.1 流程图

出海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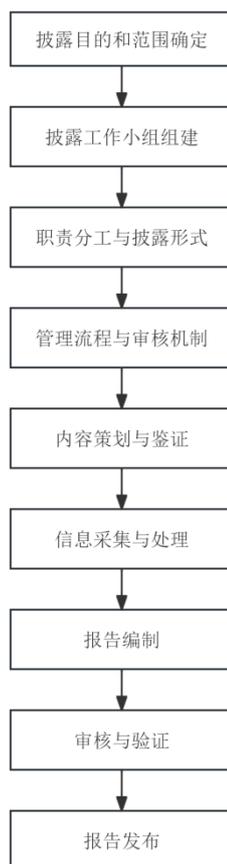


图1 出海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流程

9.2 披露目的与范围确定

9.2.1 明确 ESG 报告披露的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提升信息透明度、满足监管要求、增强利益相关方的信任等。

9.2.2 界定报告范围：所依据的披露标准或框架、报告时间跨度及目标受众。

9.3 披露工作小组组建

9.3.1 企业应设立专项披露工作小组，统筹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与发布。

9.3.2 工作小组负责人由最高管理层 ESG 分管人员担任，组建跨部门团队，涵盖环境、社会、治理领域的内部专业人员、以及职能/业务部门的代表，必要时引入外部 ESG 专家。

9.3.3 通过强化跨部门协作，确保数据共享，消除信息壁垒，提升环境信息管理效率。

9.4 职责分工与披露形式

9.4.1 工作小组明确成员职责分工、工作时限、进度节点和关键控制点。

9.4.2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选定披露形式，如年度报告中的可持续发展章节、独立可持续

发展报告或独立 ESG 报告等。

9.5 管理流程与审核机制

9.5.1 建立环境信息管理机制，明确董事会、工作小组、职能部门在报告编制中的层级职责。

9.5.2 制定信息汇总处理及复核流程：

- a) 规范指标汇总的具体步骤；
- b) 界定各部门复核内容；
- c) 必要时引入第三方鉴证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9.6 内容策划与鉴证

9.6.1 工作小组策划报告内容，报告内容包括报告主题、报告框架和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等。确保与往期报告/ESG 框架的连续性。可纳入第三方鉴证计划。

9.6.2 若报告期内 ESG 实践发生重大变更，可相应调整披露框架及主题。

9.7 信息采集与处理

9.7.1 依据披露清单，收集定性和定量环境信息，进行验证分析，确保实质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

9.7.2 应用 ESG 数字化管理工具，提升数据收集、管理和分析效率。

9.7.3 通过外部机构合作获取和验证复杂数据，如经认证的能源使用效率和碳排放数据，保障数据可靠性和可追溯性。

9.8 报告编制

基于审核信息编制报告，按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四大核心维度披露重要性议题。

9.9 审核与验证

9.9.1 披露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审议批准，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9.9.2 如实施第三方鉴证依据专业机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9.10 报告发布

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平台或企业自主渠道，及时发布经核准的报告。

10 监督与持续改进

10.1 企业对环境信息披露的双重重要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负责，并接受政府、公众、媒体及第三方监督。

10.2 上市企业遵循上市地的监管要求按期披露；非上市企业可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与年度报告同期发布。

10.3 建立环境信息绩效评估和持续改进机制：定期监控披露目标进展，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策略，相关改进情况纳入报告中披露。

参 考 文 献

- [1] ISO 14050:2020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Vocabulary
 - [2] ISO 37301:2021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 [3]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香港交易所）
 - [4] 《公司治理守则》（日本）
 - [5] 《环境政策基本法》（韩国）
 - [6] 《关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指南》（越南）
 - [7] 《环境与社会（E&S）披露指南》（越南）
 - [8] 《上市公司年度披露要求规则》（泰国）
 - [9] 《新交所核心ESG指标》（新加坡交易所）
 - [10] 《公司（企业社会责任CSR）通令》（巴基斯坦）
 - [11]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
-